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115. 7. 30

收文第 455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

電話：(02)2959-4939

傳真：(02)2959-2499
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(115)全聯醫總毅字第 0598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健保署公告影本，乙份

主 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西醫
住院病人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計畫」等 5 項中醫總額專款計
畫影本乙份，請察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5 年 7 月 28 日健保醫字第
1150113963 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中醫院所申請執行中醫各項專案計畫，
改由院所利用健保 VPN 系統逕向中央健康保險署提出申請。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

副 本：《中醫會訊》編輯部

中醫全聯會
校對章(四)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

檔 號
保存年限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

115. 7. 29

收文第A0905號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220363



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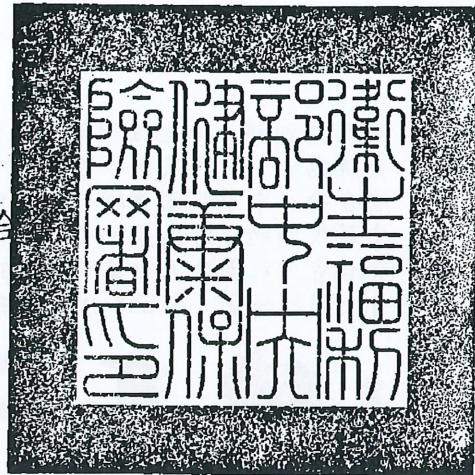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50113963號

附件：請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西醫住院病人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計畫」等5項中醫總額專款計畫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5年7月7日衛部保字第1151260340號函暨本署同年5月21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115年第2次研商議事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全民健康保險西醫住院病人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計畫自115年1月1日生效。
- 二、全民健康保險中醫癌症病人加強照護整合方案自公告日生效。
- 三、「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急症處置計畫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慢性腎臟病門診加強照護計畫」等3項計畫自115年8月1日生效。
- 四、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115年8月1日起，請改至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之「醫事機構試辦計畫線上申請作

業」申請旨揭5項中醫專款計畫之承作院所及醫師資格；評估量表VPN上線時間將另行通知。另核定之承作院所及醫師名單則改由本署資料開放平台公開(路徑：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資料站/健保資料開放/健保開放資料)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

署長陳亮好